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指引第 1 號——基本經營要求（徵求意見稿）

第一條【制訂目的】爲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私募基金行業健康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以下簡稱《登記備案辦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主體資格】提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的公司、合夥企業應當以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爲目的而設立，自市 場主體工商登記之日起 1 年內提請辦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 但因國家有關部門政策變化需要暫緩辦理登記的除外。

第三條【名稱】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名稱中標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字樣，不得包含 “金融”“理財”“財富管理”等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和 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未經批准，不得在名稱中使用“金融控股”“金融集團”“中證”等字樣，不得在名稱中 使用與國家重大發展戰略相同或者近似字樣，不得在名稱中使用違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會影響的字樣。

第四條【經營範圍】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經營範圍中標明“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等 體現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點的字樣，不得包含與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相衝突或者無關的業務。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遵循專業化運營原則，其經營範圍應當與管理業務類型一致。

提請登記爲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其經營範圍不得包含“投資諮詢”等諮詢類字樣。

第五條【資本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資本及實繳資本均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够的資本 金保證機構有效運轉。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資本金應當以貨幣出資，不得以實物、知識産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財産出資。境外出資人應當 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

第六條【高管持股】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負責投資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合計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權或者財産份額，實繳資本合計應當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實繳資本的 20%，或者不低于《登記備案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最低實繳貨幣資本的20%。

第七條【財務狀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具有良好的財務狀况，不存在大額應收應付、大額未清償負債或者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等可能影響正常經營的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大額長期股權投資的，應當建立有效隔離制度，保證私募基金財産與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財産獨立運作、分別核算。

私募基金管理人與關聯方存在資金往來的，應當就是否存在不正當關聯交易進行說明。

第八條【經營場所】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具有獨立、穩 定的經營場所，不得使用共享空間等穩定性不足的場地作爲經營場所，不得存在與其股東、合夥人、實際控制人、關聯 方等混同辦公的情形。經營場所系租賃所得的，租賃期應當在 1 年以上，但有合理理由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與經營地分離的，應當具有合理性幷說明理由。

第九條【人員要求】《登記備案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專職員工”是指與私募基金管理人簽訂勞動合 同幷繳納社保的正式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或者勞務合同的外籍員工、退休返聘員工，以及國家機關、事業單位、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幷控股的企業委派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協會相關要求，建立健全風險控制機制，完善風險控制措施，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證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科學合理、運轉有效的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包括運營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機構內部交易記錄、關聯交易管理、防範內幕交易及利益輸送、防 火墻制度與業務隔離和從業人員買賣證券申報等制度，以及私募基金宣傳推介及募集、合格投資者適當性、保障資金安全、投資業務控制、公平交易、外包控制等制度。

第十一條【應急處理預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突發事件處理預案，對嚴重損害投資者利益、影響正常經營或 者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突發事件的處理機製作出明確安排。發生前述突發事件時，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預案妥善處理，幷及時向注册地所在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協會報告。

第十二條【商業計劃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商業計劃書應當清晰合理、具有可行性，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業務方向、 發展規劃、人員配備等相匹配。

第十三條【衝突業務】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從事《登記備案辦法》第八十條規定的衝突業務，不得通過設立子公司、合夥企業或者擔任投資顧問等形式，變相開展衝突業務。

第十四條【外資機構】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由于出資比例變更或者自然人出資人國籍變更等導致外資出資比例不 低于 25%的，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登記要求，幷按規定向協會履行變更手續。

第十五條【禁業要求】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 對相關人員出資或者執業有限制的，相關人員在限制期限內不得成爲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合夥人、實際控制人，或 者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 人員。

第十六條【賬戶鎖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過登記備案電子系統辦理登記備案和信息變更等相關業務。私募基金管理人因《登記備案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被終止辦理管理人登記，或者被協會按照規定暫停辦理私募基金備案的， 協會在相關期限届滿前關閉其登記備案電子系統登記備案 相關業務報送端口，幷說明理由，對其提請辦理的登記備案相關材料不予接收。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本指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